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2 期 (总第 88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3月28日 第1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4〕28号)	(9)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 监护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4〕103号)	(2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 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京民社救发〔2024〕111号)	(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新质	

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4 年版)》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3 号)	(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高校 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4〕16 号)	(4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 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12 号)	(5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13 号)	(5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老旧 低效楼宇更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4 号)	(6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1 号)	(7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2 号)	(8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3 号)	(8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组(DRG)付费 2.0 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4 号)	(8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0 号)	(9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1 号)	(9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3 号)	(11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8, 2025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16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wenty Measures to
Enhance Science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Jingjiaojier[2024]No. 28)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Family Guardianship of Minors in Beijing”

(Jingminerfufa[2024]No. 103) (2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Effective Interfaces of Governmental Relief with Charity Assistance (Jingminshejiufa〔2024〕No. 111)	(3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talog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Beijing (2024 Edition)” (Jingrenshefa〔2024〕No. 13)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Boosting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Graduates and Other Youth (Jingrenshebifa〔2024〕No. 16)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of Public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4〕No. 12)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Statistical Survey of Energy Resource Consumption of Civil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4〕No. 13)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enewal of Old and Low–Efficiency Buildings (Trial)” (Jingjianfa〔2024〕No. 14)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dicine List for National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and Maternity Insurance (2024 Edition)” (Jingyibaofa〔2024〕No. 21)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ment of Irradiated Autotransfusion Treatment and Other Medical Service Price Items and Relevant Policies (Jingyibaofa〔2024〕No. 22)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ment of Fund–Raising Standard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s for Rural and Non–Working Urban Residents in 2025 (Jingyibaofa〔2024〕No. 23)	(8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DRG) Paid Version 2.0 (Jingyibaofa〔2024〕No. 24)	(87)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Subsidy Fund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Private Kindergarten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30)	(9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ci–Tech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31) (9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Finance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33) (11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北京市工作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4〕28号

各区教委、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主管部

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团委、妇联、科协、少工委，市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教育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北京率先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结合实际，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北京市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 二十条措施

根据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为一体化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大科学教育观,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立足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聚集的禀赋,结合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目标,围绕全员科学素养提升、科学家潜质培养、协同育人统一战线和家国情怀培育四大目标,统筹推进学校科学教育提质、创新人才发现培育、科学教师队伍能力提升、社会大课堂实践育人、科学教育资源集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六大行动,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面向全体,实施学校科学教育提质行动

1. 健全科学课程体系。基于集团化办学育人新载体,一体化设计成员校科学类课程、课后服务和课外实践活动,强化小初高学段衔接。全面落实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用好新修订教材,开齐开足开好科学类国家课程。围绕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以及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支持学校开发高质量的科学类校本课程和实践活动,注重渗透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思维、科学逻辑以及科学史等科学素养,浸润人文社会科

学素养。开展中小学科学类课程实施监测,为科学教育提质提供规范支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协)

2. 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突破单体学校局限,推进集团内课程、教学、师资、教研等优质要素加速流动重组。推广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加强真实问题驱动的跨学科、项目化学习。研制科学类课程教学指导手册和学习任务单,推出一批科学类优秀课程教学案例。通过集团化、城乡学校“手拉手”结对等机制帮助生态涵养区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上好科学类课程。完善对科学类课程教学的评价机制。统筹面向全体与因材施教的关系,强化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注重对全体学生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的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协)

3. 积极探索跨学科融合教育。建设一批“STEM”教育示范课程,探索贯通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的融合性、跨学科、整合式教育模式,探索融入必要的艺术、人文学科元素。义务教育阶段落实好各门课程用不少于10%的课时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要求,普通高中阶段积极开展科学类跨学科课程的开发与实施。通过跨学科、项目式学习和工程实践,使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鼓励学校建设学生创客空间和科学创新实验室,融入工程实践和人工智能要素,培养学生包括探究能力、创新意识、批判性思维在内的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市教委)

4. 强化学校实验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实验,丰富实验教学实施形式,扭转实验教学笔试化、视频化和记忆

化倾向。制定各学科实验教学指导意见和指导手册,培育实验教学精品课程。修订中小学办学条件装备标准,及时更新实验器材,支持建设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等,鼓励对普通教室进行多功能改造,形成复合型、创新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开展实验教学装备配备达标率、使用率监测,督促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将初中物理实验考试和初中化学、生物学实验考查落到实处。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集展示、体验、探究、协作、交流于一体的实验教学网络平台。(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坚持衔接贯通,实施创新人才发现培育行动

5. 升级青少年创新学院。进一步发挥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协调联动、统筹管理、研究引领作用,统筹全市优质资源,加强培养基地的认定、管理和过程指导,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开展成果效度评价、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搭建创新人才培养数字化平台,开展长链条培养持续追踪。探索构建跨领域跨部门跨学段的科学教育共同体,建立首都特色、首善标准的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少工委)

6. 构建面向全体的发现培养机制。坚持面向人人,做大培育“苗圃”。发挥在京高校科研资源优势,面向全体中小學生开展数学节、科学节系列活动,组织数学与人工智能、天文与航天、能源与材料、机械与电子、生物与医药等主题的特色夏(冬)令营,形成以

“两节两营”为支撑的青少年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协）

7. 探索大中小贯通培养的新载体。坚持“有组织”培养，建立市、区、校三级培养体系，构建大中小贯通的培养链条，形成灵活弹性的学习成长环境。汇集大中小学、校外教育、科研院所等优质资源，建设一批培养基地。探索大学、中学双导师制。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科学高中，探索衔接大学的贯通培养机制。建立有科学家潜质学生的成长档案，持续开展跟踪支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8. 支持高校引领科学教育发展。鼓励高校面向中小學生开放实验室等科技资源，与中小学共建科学教育基地，协同组织科学实践活动，丰富学生认识和接触科学的途径。支持中小学与高校联合教研，推动教学内容、方法更好衔接。鼓励高中学生参加高校学术活动，开拓科研视野。支持高校建设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中心、智库等，推动改进科学教育理念、内容和实施方式。（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坚持素养提升，实施科学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9. 提升教师队伍素养。支持在京师范院校和高水平综合大学加强科学教师培养。配齐配强科学类课程专职教师，加强实验员队伍建设。逐步推动实现每所小学至少有1名具有理工类硕士学位的科学教师。开展科学探究、实验教学和跨学科实践活动等专项培训。大力培育科学教育名师，加强名师团队和工作坊建设。

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和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展示活动,增强全体教师科学教育意识与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全面强化专业引领。加强科学类专职教研员队伍建设,开展骨干教研员培训。围绕中小学科学教育实施策略、科学课程教学研究、跨学科实践活动、实验评价等重点,设立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建立跨区域校际科学教育教研联盟,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等方式,为科学教师提供专业支持和指导。探索科学类课程及教师的多元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建设科学教育专家团队。各校要由校领导或聘任专家学者担任科学副校长,原则上至少设立1名科技辅导员、至少结对1所科普机构(馆所、基地、园区、企业等)。组织“院士进校园”等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宣讲活动,成立科学教育专家指导团队,定期调研指导学校科学教育工作。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畅通校内外科学教育人才交流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激励机制,引导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鼓励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四、坚持知行合一,实施社会大课堂实践行动

12. 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将科学教育作为课后服务重要内容,

鼓励设立各类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支持有兴趣的学生开展科学探究与实验,培养学生查找资料、探索研究和解决真实问题的能力。健全准入机制,鼓励引进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参与课后服务。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特色实验教学或实践活动。搭建传播平台,支持科普、科幻阅读,鼓励学生讲好自己的科学探究故事。(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团市委、市少工委、市妇联、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3. 丰富科学教育实践活动。分级分类充分开发社会大课堂资源,注重与不同年级学生认知能力匹配、与学校科学类课程进度匹配。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校、学生金鹏科技团等高水平学生科技社团建设。利用少年宫、科技馆、校外培训机构优势,为学校科学教育提供有益补充。坚持“请进来”,组织学生科技节、中小学生科学建议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流动科技馆等。坚持“走出去”,结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思政课”建设,组织学生到校外开展场景式、体验式科学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少工委、市妇联)

14. 引导社会单位建设科学教育基地。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与高精尖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结合实际建设科学教育基地,配备设备、器材、图书、软件等,培训专业指导人员。引导高科技工农企业开展“自信自立技术产品体验”活动,鼓励学生勤于

探索、勇于实践。引导学生在现实生产生活中学习科学知识，体悟劳动精神、创新精神。（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教委、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少工委、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五、坚持融合汇聚，实施科学教育资源集成行动

15. 优化数字智慧支持体系。着力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科学教育，开发面向学生的科学教育智能体，为教师教学提供 AI 助手，为学生学习提供 AI 学伴。以国家和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为载体，提供多元化、数字化的科学教育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制作“科学公开课”等类型丰富的教育资源。建立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科学课程、科学教育场所资源库，强化资源征集、对接、调度机制，便于学校选择使用。推进学校科学教育场景与网络科学教育场景的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少工委）

16. 补充优质校外资源。融通全社会科学教育资源，挖掘科学教育潜力。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面向学生设立“科学教育开放日”。合理规划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总体规模、设置标准、审批程序，注重对学生科学方法、科学思维、科学精神等科学素养的培养。各区和学校根据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优质的科学教育服务。指导学生理性选择参加“白名单”竞赛，引导竞赛活动与科学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相融合，面向全

体学生培养科学兴趣和特长。(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少工委、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六、坚持协同推进,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

17. 协同推进科学教育。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科学教育工作机制。中小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加强家庭在科学教育中的作用,用好社会育人资源。在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建设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指导中心,为各区各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同时发挥好全国科学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北部片区)作用。社会单位要坚持公益定位,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學生提供科学教育服务。统筹各方资金和项目,加大对科学教育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特殊儿童群体的支持力度。探索科学教育监测机制和科学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将中小学科学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少工委)

18. 加强家庭科学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科学教育活动,用好社区资源,开发系列家庭科学实践活动,打造“家门口”的科学教育阵地。结合“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最美家庭”活动,选树在科技创新、科学教子等方面有代表性的家庭典型,打造多渠道传播展

示平台,鼓励广大家长开展家庭科学教育和亲子科学研学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妇联、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团市委、市少工委)

19. 发挥实验区(校)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级实验区、实验校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大中小学衔接,家校社协同,在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打造100个科学教育特色品牌,探索科学教育的有效实践途径。鼓励各区建设示范性中小学科学教育中心。坚持“一区一特色、一校一品牌”,开展实验区、实验校科学教育示范项目孵化工程,培育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成果。发挥好北京市在教育部科学教育联盟和协作组中的统筹作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少工委)

20. 营造协同育人良好氛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励学生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推动主要媒体开设科学教育专栏,支持原创科普、科幻作品创作。广泛宣传报道推广科学教育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少工委)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 青 团 北 京 市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
评估办法》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4〕103 号

各区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妇儿工委办、团委、
妇联：

现将《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估主体
-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 第四章 评估流程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未成年人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以及监护侵害等情况陷入困境,降低或消除家庭监护风险,及时实施家庭监护干预和帮扶措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是指民政、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和实施家庭监护能力的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的专门行为。

第三条 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符合客观、公正、保护隐私、评估与帮扶相结合的要求。

第四条 有关部门在开展困境儿童身份认定、儿童收养,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涉及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提供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保护、关爱帮扶等支持和服务时,根据需要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在临时监护期间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的,应当进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第二章 评估主体

第五条 民政、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是家庭监护评估实施主体,可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六条 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评估的,可组建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由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等专业人员组成。

第七条 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未成年人保护或调查评估相关工作经验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参与评估人员应具备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等学历或资格证书,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第八条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包括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情况评估和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

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情况评估主要评估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健康、教育、安全、监护意见等情况。

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评估主要评估监护人的监护意愿、生活保障能力、家庭教育能力、处理家庭关系能力、安全保护能力等情况。

第九条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应以实地评估为主,可采取当面访谈、邻里走访、入户察看、问卷调查、资料查阅、信息比对、心理测评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评估流程

第十条 有关部门决定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应当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第十一条 评估人员实施实地评估时,应出示工作证件或证明,且不得少于两名人员;评估女性未成年人家庭时,应当配备一名女性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当以文字、同步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评估实施的全过程,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未成年人满八周岁的,评估人员应当与其交流,听取其意见和想法。未成年人不满八周岁但具备一定表达能力的,评估人员可以与其交流,了解其意见和想法。

第十二条 评估小组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评估情况,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正确履行家庭监护责

任、是否具备家庭监护能力、是否存在家庭监护风险作出评估结论,并对家庭监护进行干预帮扶提出建议。

评估结论可作为判断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实施家庭监护能力情况和对存在监护风险的家庭进行干预帮扶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评估实施部门应将家庭监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第十四条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伤害未成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评估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以及因开展评估获悉的案件情况及其他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评估无关的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委托协议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六条 开展监护评估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予以保障,列入工作预算。

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实施监护评估部门应为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实施监护评估部门应对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或第

三方专业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评估人员有伪造、变造相关材料、隐瞒相关事实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形的,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小组、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评估人员有泄露评估对象及相关人员隐私、违规收取费用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具体启动情形、评估方式、评估结果使用等具体规定,由相应部门各自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附件

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监护人履行 责任情况 (未成年人 监护状况)	日常生活	饮食	饮食是否正常,有无充足且营养的三餐
		着装	是否有合适、干净的衣着
		居住	①是否有适合未成年人学习、活动的居住空间②居住空间是否存在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安全隐患
	健康情况	身体健康	①身体发育是否符合该年龄未成年人生长发育相关指标②是否有残疾或患病情况③患病是否及时就医并得到有效照护
		心理健康	①是否符合该年龄段认知发展正常水平②★★是否被医疗机构诊断有心理疾病③★是否有孤僻、自卑、暴躁、焦虑、抑郁等问题
	教育情况	教育就学	①是否在接受合适的教育②★★有无失学、辍学等问题③低龄或残疾儿童上下学是否有护送
		休息、娱乐和锻炼情况	①能否保障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②是否有亲密朋友或玩伴③是否有网络沉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监护人履行 责任情况 (未成年人 监护状况)	安全情况	人身安全	①有无安全自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②★ ★体表有无受到伤害、虐待的情况③★有 无遭受校园霸凌的情况④★有无夜不归 宿、离家出走的情况⑤★★八周岁以下未 成年人有无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未满十六 周岁未成年人有无脱离监护单独生活的情 况⑥★★有无黄、赌、毒等不良行为或严重 不良行为
		财产安全	未成年人财产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和保护
	未成年人的 意见	对监护人的 主观感受	对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自己被监护状况的 感受和评价
		被监护意愿	是否愿意继续被监护人监护抚养
监护人 监护能力	监护意愿	监护认知	是否了解对未成年人负有的抚养、教育和 保护义务等知识
		监护态度	①★是否愿意承担监护责任②★是否有怠 于或疏于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
	生活保障 能力	身体健康	残疾、患病情况及对照料未成年人的影响 程度
		心理健康	★是否患有精神类疾患
		遵纪守法	①★★有无违法犯罪纪录②★有无吸毒、 酗酒、赌博、嫖娼、药物滥用等情况
		经济收入	职业、收入能否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日常照料	能否照料未成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日 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监护人 监护能力	家庭教育能力	教育知识	①是否具有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②是否具备抚育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本常识
		教育保障	①是否能亲自养育未成年人②★是否能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
		教育引导	①是否能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②是否能预防或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教育方式	①是否尊重未成年人并考虑未成年人的想法和感受②对未成年人是否存在体罚、训斥、忽视或放纵、过分溺爱等行为
	处理家庭关系能力	婚姻关系	是否能维护和谐的婚姻关系
		亲子关系	①能否为未成年人提供陪伴、倾听、回应感受等情感支持②能否合理处理亲子矛盾冲突
		家庭成员关系	是否能维护家庭同住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
	安全保护能力	人身安全	是否能预防和保障未成年人免遭不法伤害或意外伤害等
		财产安全	是否能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不受侵害
备注:“★★”为高风险项目,“★”为中风险项目,其他为低风险项目。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京民社救发〔2024〕111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46号），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探索构建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的新格局，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

1.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依托市、区两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及资源统筹,动员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促进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

2. 完善沟通会商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慈善组织的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通报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情况,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员意见建议,研究分析精准掌握救助需求、优化衔接共享机制及加大公益慈善力量引导支持力度等制度措施。

（二）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信息共享和对象衔接

3. 汇集救助需求信息。市、区民政部门依托本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动态掌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指导街道(乡镇)、社区(村)发挥基层“铁脚板”优势,加强对数据的核查、甄别和使用,强化主动发现机制。慈善组织发现可能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未获得相应救助的困难群众,可及时告知属地街道(乡镇)或者协助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

4. 做好慈善帮扶对接。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督促指导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在征得困难群众同意的前提下,向相关慈善组织提供有关信息,争取慈善帮扶。倡导街道(乡镇)积极对接各类慈善资源,充分激发属地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以及广大居民的慈善意愿。坚持“逐级申报、协同办理”,对本级难以解决的帮扶需求,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申报,上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引导慈善力量实施有效救助。对于民政部门转介的对象,慈善组织可简化审核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及时予以帮扶。

5. 拓展信息共享渠道。市、区民政部门及时将掌握的救助需求和慈善资源推送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民政服务站等现有工作机构作用,加强救助需求发现、慈善资源链接、救助供需对接,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发挥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慈善协会等行业性社会组织作用,动态梳理公益慈善资源情况。指导街道(乡镇)通过多种方式,为属地困难群众和公益慈善力量搭建对接桥梁。

(三)创新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途径方法

6. 提高资源分配效能。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加大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重病重残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支持慈善组织对困难群众较多、公益慈善力量相对薄弱的区域适当倾斜公益慈善资源,与乡镇开展“点对点”慈善帮扶。推动京津冀慈善帮扶协同发展,鼓励公益慈善力量通过项目结对、资源整合等方式积极参与京津冀三地社会救助工作。

7. 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拓展“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为困难群众提供照护服务类救助、生活服务类救助及支持服务类救助,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恢复正常生活、实现自我发展。

8. 打造特色慈善品牌。充分发挥“首善之区”特色优势,聚焦助困、助医、助学、助残等领域,加强创新实践,着力打造“叫得响”“立得住”的特色慈善品牌项目。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北京”系列宣传活动,依托慈善文化创享会、公益创投大赛、慈善北京成果展等,支持慈善组织围绕社会救助主题策划开展慈善宣传活动。积极推进“互联网+慈善”发展模式,打造线上慈善品牌。

9. 发挥专项基金作用。推动市、区慈善协会设立慈善帮扶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慈善帮扶。指导街道(乡镇)使用好现有慈善救助专项基金,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探索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实现慈善帮扶资金的持续发展。

(四)加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

10. 优化激励支持措施。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结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日常管理工作,推动慈善组织更好参与社会救助。

11. 推荐表彰先进典型。对在社会救助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

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慈善组织等公益慈善力量和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品牌化的慈善项目,市民政部门建立名录并予以发布,推荐参评“中华慈善奖”。对连续5年以上参与社会救助领域慈善帮扶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公益慈善力量,推荐参加“全国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引导各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通过设立慈善光荣榜、发送慈善表扬信、组织媒体专访等形式,加大对参与社会救助的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的宣传力度,激发荣誉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作为推动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合作,加强与红十字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街道(乡镇)要把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作为创新基层治理、提高困难群众民生福祉的重要实事,落实落细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对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救助帮扶能力水平。慈善组织要按照规定公开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参与社会救助的公信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和诚信友爱、互帮互助的公益慈善理念,营造浓厚慈善社会氛围。结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提高慈善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总结推广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 目录(2024 年版)》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3 号

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4 年版)》,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

(2024 年版)

为强化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更好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采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和重点用人单位调研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编制形成了《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目的

《目录》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需要,突出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特征,聚焦本市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客观反映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状况、薪酬水平和核心能力要求,为用人单位、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在招聘求职、教育培养、技术技能提升等方面提供指引,促进人力资源深度开发、优化配置,助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目录》由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和技能人才需求目录构成。

（一）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

1. 产业。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和旅游、生活服务。

2. 人力资源开发核心领域。与本市重点产业布局高度契合、科技含量和产出效益较高、在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两端均具有一定规模的领域。核心领域以研发与应用为主,兼顾生产制造、成果转化以及金融、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相关服务。

3. 人力资源开发重点方向。代表本核心领域发展前沿、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发展前景、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潜力、人力资源需求增长快缺口大的细分业务方向。

4. 人力资源开发代表岗位。与重点方向的关键技术、产品和业务发展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广泛行业共识的代表性岗位。

5. 核心能力要求。从事本核心领域工作需要掌握的重要职业能力素质,主要涵盖学术科研能力、工具使用能力、产品设计与应用能力、商业化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工艺制造和测试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

6. 专业背景。与本核心领域工作匹配度较高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本科专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列出的专业类名称及代码。研究生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列出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7. 年薪区间参考值。本核心领域代表岗位的招聘年薪(12个月薪酬水平,不含股权激励及分红等收入)上、下四分位数区间值。该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平台采集的用人单位招聘数据及抽样调研用人单位代表岗位数据。计算方法为截止2024年6月底用人单位招聘月薪乘12个月。

8. 人力资源开发评级。从人力资源供需匹配难度、培养难度和转岗难度3个维度,对本核心领域综合评级,赋予5个等级,最多5颗星。星级越高,本核心领域人力资源综合紧缺程度越高,开发价值也越高。

9. 重点需求区域。本核心领域有良好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人力资源需求比较旺盛的行政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未单列,大兴区含经开区大兴部分,通州区含经开区通州部分。

(二)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1. 产业。符合本市重点发展方向、技能人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产业。

2.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属于核心技能岗位、对从业者职业素质有较高要求,且市场需求旺盛、缺口较大的职业(工种)。职业(工种)标识绿色职业、数字职业。L表示绿色职业,S表示数字职

业,L/S表示既是绿色职业也是数字职业。

3. 职业(工种)代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职业信息。

4. 职业(工种)基本描述。对职业(工种)工作内容、范围的描述说明。

5. 年薪中位数参考值。本职业(工种)的招聘年薪(12个月薪酬水平,不含股权激励及分红等收入)中位数值。该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平台采集的用人单位招聘数据及抽样调研用人单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岗位数据。计算方法为截止2024年6月底用人单位招聘月薪乘12个月。

6. 职业(工种)急需紧缺评级。根据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进行评级,分为一般急需紧缺、比较急需紧缺、非常急需紧缺3个等级。

7. 重点需求区域。职业(工种)所属产业对相关技能人才需求比较旺盛的行政区域。经开区未单列,大兴区含经开区大兴部分,通州区含经开区通州部分。

三、应用方向

(一)促进市场主体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劳动者可将《目录》作为就业创业的“机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求职应聘、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用人单位可将其作为“选、育、留、用”人才的“操作清单”,精准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创造更多

就业机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将其作为反映市场状况的“需求清单”,加大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聚集,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二)促进教育领域提高人力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匹配度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可参照《目录》优化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提升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更多符合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三)促进培训机构提高人力资源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培训机构可参照《目录》调整和开发培训项目,助力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提升。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可参考《目录》联合开展培养培训,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发展。

(四)促进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保障水平

《目录》可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完善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政策提供参考,也可引导社会组织等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

四、政策支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相关部门依据《目录》给予政策倾斜和服务支撑,更好推动《目录》成果转化应用。在吸引集聚方面,对在《目录》涉及重点产业领域用人单位关键技术、核心业务岗位就业的国内人才、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出站博士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对用人单位聘用的符合《目录》需求和相关规定的外籍人才,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方面提供便利。在选拔培养方面,支持符合《目录》需求

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本市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相关部门予以择优推荐;支持相关单位申报与《目录》相契合的专技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评价激励方面,深化《目录》涉及重点产业领域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畅通相关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目录》涉及重点产业领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服务保障方面,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目录》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强化《目录》与本市猎头引才资金奖励政策的衔接。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目录》宣传推介和场景应用,通过适时举办“线上+线下”宣讲会、交流会、招聘会等方式,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高效配置营造良好环境。

(注: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技能人才需求目录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4〕1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财政国资局，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要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支持

（一）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国有企业扩大就业。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每年本市募集不少于6000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鼓励多渠道就业

(四)引导基层就业。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统筹推动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推动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拓展大学生创业板功能,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开展“创业北京”“京彩

大创”“东升杯”等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发掘一批优秀创新项目,培育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

(六)支持灵活就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毕业离校两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做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三、提高服务效能

(七)提升就业能力素质。启动建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整合国家级就业指导员、头部企业 HR、头部人力资源机构职业指导员等多方资源,将政策、服务、岗位、指导等人社服务送进校园。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鼓励企业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提高其职业技能水平,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给予培训补贴。

(八)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创业等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九)全年不间断开展招聘活动。开展“人社局长进校园”讲形

势送政策活动,全年不少于 50 所高校。组织开展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暑期服务月、就业服务季等系列招聘活动,组织参加人社部百日千万、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创造更多机会。广泛运用直播带岗、空中课堂、微课堂等新模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

(十)开展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及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部门信息共享,将困难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等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对接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一)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强化青年创业支持,开展创业“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实现统一入口、多事项办理。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参保登记、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打包办”。各区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

四、做好组织保障

(十二)保障就业权益。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强化现场招聘会管理,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

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政策宣传周”活动,推进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集中的重点企业、园区,发放政策清单、告知政策申请流程和经办渠道,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挖掘推出一批首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典型,开展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宣讲活动。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人社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做好我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建筑绿色运行维护水平的提高,降低使用能耗,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公共建筑能效分级,是指将公共建筑年度建筑综合能耗强度与现行本市《民用建筑能耗标准》中对应的综合能耗强度指标进行比对,按照一定分级规则,将公共建筑划分为不同能效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部分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且公共建筑部分的面积占比超过 50% 的单体建筑,应当进行能效分级。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建筑除外。

第四条 公共建筑能耗是指维持建筑室内环境和建筑功能需求的外部输入用能,包括:供热(冷)、通风与空气调节、办公设备、电梯、给排水设备、室内照明、炊事等。

包括特殊用能在内的以下能耗不计入公共建筑能耗范围:

- (一)公共建筑内信息数据中心的专用机房设备与系统能耗;
- (二)医疗卫生建筑的专用医疗设备与系统能耗;

(三)科研教育建筑的专用实验仪器与系统能耗；

(四)充电桩等其他非维持建筑室内环境和建筑功能需求的能耗。

第五条 参考现行本市《民用建筑能耗标准》中公共建筑综合能耗指标引导值和约束值,将公共建筑能效划分为五级:

(一)当公共建筑的年度综合能耗强度不超过引导值时,其能效等级为一级;

(二)当公共建筑的年度综合能耗强度超过引导值但不超过约束值时,其能效等级为二级;

(三)当公共建筑的年度综合能耗强度超过约束值但不超过约束值的 1.5 倍时,其能效等级为三级;

(四)当公共建筑的年度综合能耗强度超过约束值的 1.5 倍但不超过约束值的 1.8 倍时,其能效等级为四级;

(五)当公共建筑的年度综合能耗强度超过约束值的 1.8 倍时,其能效等级为五级。

根据本市公共建筑能效等级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能效分级规则。

第六条 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是能效分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整理所属公共建筑基础信息和年度用电、用气、用热等能耗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分级规则完成年度能效分级工作。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工作。负责制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建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

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组织相关政策、标准、服务系统的培训和宣传;负责组织开展具有能效示范作用公共建筑的评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具有能效示范作用公共建筑的评选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供热单位对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实施范围内、不具备热力消耗量计量条件的公共建筑进行计量器具改造,并按计量收费。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建筑能效分级工作。

市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交通、体育等部门负责组织和督促本系统的市级公共建筑参与各区公共建筑能效分级工作,配合各区人民政府对本系统能效等级为五级的市级大型公共建筑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筹管理辖区内除中央和市级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外的其他公共建筑的能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的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市、区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部门可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选择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所有权人应在每年 6 月底前登录服务系统完成能效分级,并将证

明材料和相关结果整理成册备查。

其他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可登录服务系统进行能效分级,也可以依据公共建筑能效分级规则线下进行能效分级。

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可委托物业服务人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能效分级。

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可通过服务系统申请建筑能效等级标识,在建筑显著位置明示,具体明示标识见附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市场化的促进机制,逐步在服务系统中实现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功能。

第九条 公共建筑年度能效分级结果为三级、四级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健全建筑绿色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节能绿色运行管理,查找影响建筑能效的因素,可登录服务系统进行一般能源审计,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公共建筑年度能效分级结果为五级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组织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进行节能检测和诊断,按照现行本市《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开展深度能源审计,依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建筑能效等级。

连续两年能效分级结果为五级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依据能源审计结果加强节能管理和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能效等级。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每年9月底前组织对辖区内的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工作按照5%的

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申请建筑能效等级标识的公共建筑由各区进行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对各区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市机关事务局将公共机构建筑能效分级结果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绿色学校等评价体系。

对能效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公共建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依公共建筑所有权人申请，定期开展具有能效示范作用公共建筑的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未按本办法开展能效分级工作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连续两年能效分级结果为五级能效的大型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九条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区建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系统、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作用，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合力推动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绿色运行和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2〕4 号）要求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公共建筑项目，自本办法实施后，不再进行电耗限额考核，应按照本办法开展能效分级，且能效等级为一级至四级。

第十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公共机构办公区的能效分级工作由国管局、中直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共建筑能效等级标识模板(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加强和规范我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制定了《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26日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调查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是指利用科学的方法搜集、整理、分析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量，为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的活动。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全面统计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统计资料不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依据《调查制度》对统计样本的要求，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范围包括：

(一)本市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公共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且公共建筑部分的面积占比超过 50% 的单体建筑；

(二)本市部分城镇居住建筑和部分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下(含)的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

(三)本市全部热电厂，规模以上锅炉房和部分规模以下锅炉房；

(四)部分行政村的居住建筑。

第四条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内容包括：统计年内城镇民用建筑和行政村居住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的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可再生能源等能源消耗量、用水消耗量；统计年内城镇竣工的绿色建筑数量和面积。

第五条 纳入统计样本的民用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可再生能源等能源消耗量、用水消耗量。

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单位应当依法依规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样本的用电、用气、用热、用水等结算数据。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组织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建立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平台（以下简称“统计平台”）。负责确定各区民用建筑统计样本的范围和数量；负责对相关统计实施办法、统计平台使用等方面进行培训和指导；负责汇总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编制年度工作报告；负责按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筹管理辖区内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民用建筑统计样本的范围和数量确定本区统计样本清单并录入统计平台、组织样本清单内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通过统计平台填报

数据、将行政村居住建筑的数据上传至统计平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实施细则。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负责确定统计样本清单,通过统计平台报送统计数据、年度工作总结。

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定热电厂、锅炉房统计样本清单,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供电、供气、供热相关单位报送建筑用电、用气、用热结算数据。

市水务局负责协助开展民用建筑用水消耗量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供水单位报送用水结算数据。

市统计局负责对不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的建筑所有权人开展相应执法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未按照规定报送结算数据的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单位开展相应执法工作。

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选择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

第七条 时间安排:

(一)每年3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统计平台发布各区民用建筑统计范围和数量。

(二)每年5月底前,相关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确定民用建筑样本清单,组织公共建筑统计调查对象登录统计平台进行数据填报;组织完成统计样本清单内的

行政村居住建筑上一年度数据统计调查工作,将统计调查数据填报统计平台。

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完成上一年度热电厂、锅炉房能耗数据统计调查,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供电、供气、供热相关单位报送建筑用电、用气、用热结算数据。

市机关事务局完成上一年度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数据统计调查,通过统计平台报送统计数据、年度工作总结。

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相关单位通过统计平台填报建筑用电、用气、用热、用水结算数据。

(三)每年9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年度统计数据,牵头组织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数据联合审核;组织开展年度统计数据分析,编制工作报告,将市、区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统一上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平台,并将工作报告抄送市统计局。

第八条 涉及以上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公开统计资料,依法接受统计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纳入统计样本的民用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违反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迟报和拒报统计资料的,由统计部门依法处理。

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数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水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9〕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老旧低效楼宇更新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4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进一步推动老旧低效楼宇更新，优化业态结构，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现将《老旧低效楼宇更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老旧低效楼宇更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老旧低效楼宇更新,优化业态结构,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关于开展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内以办公、商业服务业等功能为主的老旧楼宇与低效楼宇的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老旧楼宇主要指安全、节能、设施设备、空间等设计标准较低或运行存在问题,不能满足现行标准相关要求和运营需求的楼宇。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和工作要求,现阶段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1980年以前建成且未进行抗震鉴定与加固,或其他存在建筑安全隐患且未进行鉴定与加固;第二类是2005年前建成且未进行节能改造,或连续两年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百分之八十。

低效楼宇主要指由各区动态认定的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贡献率较低的楼宇。

第三条 坚持规划引领,政府引导。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依据,强化政府统筹推动力度,完善

政策机制,做好服务保障。坚持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调动各方积极性,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渠道,探索形成多元化建设与运营模式。坚持绿色发展、数字赋能。更新改造同时积极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突出绿色发展理念,减少碳排放。大力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空间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撑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本市老旧低效楼宇更新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各区建立并完善老旧楼宇基础台账,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区制定低效楼宇认定标准,建立并动态更新低效楼宇基础台账;编制本市楼宇更新计划,推动项目实施。按照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制定楼宇更新相关资金支持与监管政策。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楼宇更新规划、土地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楼宇更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与楼宇更新后的产业业态或城市功能相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职能。行业管理部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推进项目实施,指导各区开展更新后业态、功能等的运营监管。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楼宇更新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主管部门。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本区老旧楼宇和低效楼宇台账建立完善及动态更新工作,推动本区楼宇更新的具体工作,组织区级行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权利人、社会主体共同参与楼宇更新。

第二章 实施要求与流程

第六条 老旧楼宇更新,应消除严重抗震安全隐患或其他安全隐患,同步实施相应节能绿色化改造,优化硬件设施,提高智能化水平,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能力,完善配套设施,满足安全、绿色、智能及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的要求。

低效楼宇更新,应实现功能提升、品质提升、效益提升,推动存量空间资源能用尽用,强化复合利用,落地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定位的产业,提高产业承载力。

物业权利人为市、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进行更新。

第七条 纳入老旧楼宇基础台账的,鼓励物业权利人主动推动、配合更新。鼓励物业权利人对楼宇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建议采取相应措施节约资源,提升节能绿色化水平。连续两年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百分之八十的,物业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类老旧楼宇的,物业权利人应当对楼宇进行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楼宇采取修缮、加固等解除危险的更新改造措施;其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物业权利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使用或停止使用楼宇,并及时进行更新。没有能力更新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收购建筑物、退回土地。

(一)按《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房屋危险性等级为 C、D 级;

(二)按《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结构安全或抗震等级为 C、D 级。

第八条 各区应当结合本区实际与区域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对低效楼宇认定标准进行调整,及时动态更新低效楼宇基础台账。鼓励物业权利人结合城市功能植入、产业导入、空置率、入驻企业需求等提出更新意愿,主动纳入低效楼宇基础台账。

第九条 纳入低效楼宇基础台账的,鼓励物业权利人通过自主、合作或转让等方式进行楼宇更新。物业权利人可以成立项目合作与运营平台,整合多种资源、盘活低效资产、推动楼宇更新。

各区人民政府做好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工作,积极搭建项目合作平台,开展项目推介和服务,促成项目落地。在产权关系清晰、物业权利人有推介意愿的前提下,以下四类楼宇可优先推介、重点推动:1. 整栋空置;2. 按“疏解整治促提升”要求已完成疏解腾退;3. 物业权利人亟需寻找市场合作主体的;4. 经市、区人民政府认定需要重点支持的,或纳入低效楼宇基础台账且同时存在老旧问题的楼宇等。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及产业发展方向,出台或优化本区低效楼宇更新支持政策,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第十条 物业权利人可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各区政府门户网站、城市更新社会团体等多种方式,提出楼宇更新项目需求。

对纳入老旧、低效楼宇基础台账或已提出更新需求的楼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物业权利人沟通，提供政策咨询、资源梳理、更新方向指导等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老旧低效楼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楼宇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可作为实施主体；也可由物业权利人授权具备开发建设、资产管理、产业孵化、专业运营等能力的专业机构作为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实施主体；无法协商一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相关规定确定实施主体。

楼宇更新项目权属关系复杂，无法依据上述规则确定实施主体，但是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情况确需更新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施单元范围内城市更新活动的需要，所确定的实施单元统筹主体也可以作为实施主体。

第十二条 实施主体承担楼宇更新项目的统筹策划、报规报建、资金筹措、成本控制、招标采购、设计施工、沟通协商等项目实施工作，还可承担项目后评估、招商运营、楼宇经营及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条件允许的项目在更新前，实施主体可与物业权利人签订长期承租运营协议，可约定在承租运营期间代为行使除拆除重建、改建扩建等重大更新情形外其他更新事项表决的权利。实施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物业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通过信息收集、检测鉴定、技术评定及综合策划论证等多种手段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与策划,完善项目资料,明确项目更新目标与定位、更新功能与业态、功能混合及用途兼容需求、拟采取的更新改造手段、关键技术方案与技术实施路径等要素。

第十四条 鼓励实施主体在楼宇更新项目评估策划、方案编制及后期运营等环节中,统筹考虑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及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的协同更新需求,可以同步纳入实施方案,同步开展实施,推动空间和设施等开放共享,实现存量空间集约、高效使用。

第十五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为楼宇更新项目提供政策解答、资源统筹、方案设计建议、金融支持等专项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谋划、生成和实施。

实施主体在评估决策过程中提出的协同更新需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进行研究并形成初步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物业权利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协商议事平台,推动达成共识。

第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具备实施条件的楼宇更新项目及时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并加快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相关要求,楼宇更新项目确需编制实施方案的,由实施主体按照《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南》(京建发〔2024〕182号)等相关文件进行

编制。涉及协同更新事项的,应同步纳入实施方案。

符合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可以直接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用于更新实施。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区行业管理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实施方案涉及协同更新的,联合审查时应明确是否由实施主体代为实施与运营维护。

涉及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涉密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应当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在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上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依法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实施主体依据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办理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符合本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情形的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楼宇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与物业权利人不一致的,规划建设手续办理主体为物业权利人。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按照《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有关规定,本市建立市、区两级城市更新项目库,支持项目谋划生成,推动项目有序实施。楼宇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区城市更

新主管部门申报入库,已经市、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楼宇更新项目,可通过信息导入或录入方式直接入库。

第三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鼓励楼宇空间与周边资源的复合、集约与高效利用,织补城市功能。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等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在楼宇内安排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商务服务等功能。在商圈、医院、居住区周边等停车位缺乏的重点区域,鼓励低效楼宇更新改建为停车设施,并优化相关交通组织;楼宇位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应落实核心区控规相关要求。落实花园城市要求,鼓励楼宇首层开放共享、室内外空间联动。

楼宇更新项目涉及性质兼容、建筑用途转换等的,执行《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3〕313号)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施楼宇更新过程中,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增加的建筑规模可以不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

鼓励通过楼宇更新补充城市功能,对楼宇更新项目中增加末端配送场所、停车充电、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

安全设施的,增加的建筑面积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若为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

第二十三条 楼宇更新项目的消防设计原则上应执行国家及我市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关要求,确有困难的,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应当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可按现行《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执行;或者采用消防性能化方法进行设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开展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二十四条 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对于内部改造、现状改建类型的楼宇更新项目,其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以按照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的标准进行审批;对于新建扩建类型的更新项目,机动车停车数量等规划指标应依据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如仅对地下部分扩建、不改变地上建筑外轮廓线(不含未登记建筑部分),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可以按照不低于现状的标准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楼宇更新项目不改变建筑结构,仅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或保留原有主体结构且地下基础不变,仅对地上建筑改建、改造或内部加层,无需另行建设人防工程;楼宇更新项目涉及新建建筑物的,或建筑物整体拆除重建的,或涉及新增地下空间开

发利用的,应按要求建设人防工程。

鼓励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采取分层开发的方式,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补充建设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支持将符合要求的地下空间进行多种用途的复合利用。人防工程平时用途与战时用途相结合,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二十六条 楼宇更新项目涉及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不影响实施主体或经营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及经营许可手续。

第二十七条 楼宇更新项目包含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已取得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的建筑物,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楼宇更新项目包含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或者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建筑,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认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纳入楼宇更新项目;不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经公示后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为促进职住平衡,利用老旧低效楼宇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相关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2〕9号)、《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京建法〔2018〕11号)及《关于

进一步推进非居住建筑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159号)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楼宇更新过程中实施主体确定、实施方案审核、审批手续办理、信息系统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楼宇更新项目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进行更新和经营利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分割销售。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楼宇更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1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 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市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支付管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2024 年药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药品目录》有关要求

(一)本次目录调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中的药品及支付范围执行。

(二)《2024 年药品目录》分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中药饮片五部分。其中西药、中成药和谈判药品部分采用准入法,规定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中药饮片部分列出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单味不予支付费用在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两部分。

(三)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对于确定了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本次调整新纳入目录的国家集采中选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和医保规定报销。

(四)协议有效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2024 年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应由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按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其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

(五)对本次目录调整中续约失败被调出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保障用药连续性,给予其 6 个月的过渡期,2025 年 6 月底前医保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

二、本市有关政策调整

(六)本市门诊特殊疾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用药新增“造影剂(XV08)”、“肾透析”用药新增“其他抗血栓形成药(XB01AX)”“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XB05Z)”“其他治疗药物(XV03AX)”、“再

生障碍性贫血”用药新增“血管紧张素Ⅱ拮抗剂的复方制剂(XC09D)”。

(七)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属于本市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的,按照药品分类纳入对应的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本市门诊特殊疾病“眼底病变眼内注射治疗”用药新增“法瑞西单抗注射液”。

三、工作要求

(八)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和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的具体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保障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平稳衔接,进一步增强广大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九)招采部门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将谈判药品在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谈判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2024年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谈判药品协议期内如有同通用名药品上市,挂网价格不得高于《2024年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参与现场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竞价时的报价(具体企业、药品及报价另行通知)。

(十)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根据《2024年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对本单位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原则上应于2025年2月底前召开药事会,根据《2024年药品目录》及时调整本机构用药目录,

保证临床诊疗需求和参保患者合理用药权益。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提升药品可及性。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药占比为由影响药品进院。

(十一)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双通道”处方流转的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十二)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2024年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医保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对新增药品和谈判成功药品费用监测和统计分析。结合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要将医药机构合理配备使用《2024年药品目录》内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内容,积极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

(十三)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十四)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4 年版)(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现就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1)。

二、同步废止“紫外线照射充氧血液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

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2. 废止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1	KNC32701	经照射自体 血回输治疗	指采集自身静脉血液 200 毫升或用库血 200 毫升,超净台内将所采血液转移至紫外线专用袋中,放入紫外线治疗舱内,无菌连接输氧管后,开启光量子仪,照射剂量 2500 毫焦/平方厘米,10 分钟,夹住氧气和血液通路,从紫外线仓移至超净台,将照射过血液转移至原血袋,热合机封口,贴签标注,回输治疗。		次		50		乙	甲

附件 2

废止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LEAZX001	紫外线照射充氧血液回输治疗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 43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40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750 元/年。

二、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 435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172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335 元/年。

三、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区各负担 50%。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 1945 元，区级

财政补助 2405 元；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 632 元，区级财政补助 1093 元；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937 元，区级财政补助 1398 元。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医疗保障 按病组(DRG)付费 2.0 版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4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院机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 号)有关要求,促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推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本市全面开展 DRG2.0 版付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组方案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按病组(DRG)2.0 版分组方案,结合前期运行收集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本市历史数据为基础,考虑年龄、住院时长和合并症或并发症等个体差异,形成本市按病组(DRG)2.0 版分组方案,共计 682 组。

二、支付政策

(一)测算支付标准。按照本市 DRG2.0 版分组方案测算支

付标准,病组支付标准为该病组权重与费率的乘积(见附件 1)。其中权重按照四分位法裁剪后计算;费率不区分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统一为 20425 元。考虑价格加收等因素影响,传染病专科医院费率上浮 2%,为 20834 元。本次调整,33 个耗材集采相关病组(见附件 2)维持原病组支付标准。

(二)调整结余留用政策。综合考虑医保基金预算和付费病组差异等因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病组结余全部留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病组结余按 50%比例留用。

三、实施范围

80 家定点医疗机构(见附件 3)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实行 632 个病组实际付费,其余 50 个病组按项目付费,同时进行 DRG 数据模拟。全市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执行 33 个耗材集采相关病组实际付费。

四、配套措施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建立 DRG 付费五大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沟通协商、意见收集和预付金工作机制,提高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增加特例单议工作机制,全市特例单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合理兑现临床价值;三是建立数据工作组机制,组建专家工作组,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具体实施细则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取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付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12号)中缺血性脑卒中单病种付费。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含)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北京市按病组(DRG)付费2.0版分组方案及支付标准(略)

2.北京市33个耗材集采病组2.0版和1.1版分组方案对照关系(略)

3.80家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0 号

经开区各幼儿园：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结合经开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执行政府收费指导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经开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市区两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的,支持经开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补助资金,包括生均定额补助、租金补助、一次性大型设备购置和园所修缮及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经开区财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管理。经开区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预算。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审核属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申报补助资金,编制补助资金预算并提出分配方案,以授权支付方式拨付补助资金,监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申报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补助资金。

第二章 补助政策

第五条 生均定额补助

1. 生均定额补助标准: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秋季招生年龄满3岁的实际在园儿童数给予生均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1800元/生·月(包含市区两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的资金),每年按12个月计发。

2. 在园儿童数以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前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通过学前管理系统对儿童入园、离园、转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儿童离园的自离园手续办理完成后的当月起不再计入补助基数(毕业班儿童离园的自离园手续办理完成后的次月起不再计入补助基数);新招儿童自入园手续办理完成的当月起计入补助基数(秋季小班新招收儿童从当年9月计入补助基数)。

3. 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季拨付生均定额补助资金。其中第一、二季度以学前管理系统上一年9月末在园儿童数核定,第三、四季度以学前管理系统当年3月末在园儿童数核定。同时,每

年1月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上年度生均定额补助经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清算。

4. 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办园成本支出,包括教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等人员经费支出,教职工培训费支出、日常修缮和玩教具购置等运行支出。

第六条 租金补助

1. 租金补助标准:对通过租赁场地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区级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不高于5元/平方米·天,实际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

2. 享受租金补助政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租赁场地的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新开办的幼儿园首次租赁期应为6年以上)。租金补助面积按照租赁合同中用于幼儿园办园场所的建筑面积核定,人均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规定的全日制幼儿园各类用房人均建筑面积指标。

3. 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价格评估机构对租赁场地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4. 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拨付租金补助。

第七条 一次性大型设备购置和园所修缮资金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一次性大型设备购置更新和大型园舍修缮资金由经开区财政管理部门和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

际研究、统筹安排。

第八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2025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技社会教〔2023〕35号),在园儿童符合相应条件,经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学前教育资助资金,资助标准为所在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主动申请、审核认定、公开公示的原则组织属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十条 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每年根据补助政策和学前教育系统中秋季招生后年龄满3岁的在园儿童数,按照经开区财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有关要求将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报送至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同时确保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幼儿园提供的机构信息、在园儿童信息、资金申请等数据和

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补助资金的条件

1. 参照经开区公办幼儿园招生要求招收适龄幼儿。
2. 依法依规办园,近3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办学风险隐患,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 符合办园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上年度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考核或年检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次,且在北京市相关督导评估中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次。

第十三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幼儿园需提交书面材料:

1. 办园许可证复印件。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现行的收费标准。
4. 收费项目和标准不高于北京市公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未设立多种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或以开办特色班、兴趣班等形式另行收费的书面承诺书。
5. 在园儿童花名册。
6. 教职工花名册。
7. 经备案的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8. 申请补助资金的幼儿园需提供相关申请及测算明细表。
9. 申请租金补助的幼儿园还需提供长期租赁意向性协议、租赁合同、租赁场地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0. 申请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幼儿园还需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申请表、幼儿出勤表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四条 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补助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拟补助幼儿园名称、办园地址、办园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政补助政策名称、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幼儿园,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幼儿园依法享有的补助资金。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对补助资金专账单独核算,按照有关经费指定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使用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办园成本支出,严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第十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费用、接受的补助资金要使用在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等工作。享

受财政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幼儿园门口显著位置、公示栏和招生简章长期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本年享受财政补助政策和标准等信息,直至失去享受财政补助资格或本细则废止。

第十七条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接受并配合各级财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对本区上年接受补助资金的幼儿园,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幼儿园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因故停办或被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的,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从次月起停拨生均定额补助及租金补助,已预拨补助资金由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追回。

第二十条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自发现之日起暂停拨付补助资金。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依法依规追回相关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按规定收费,违规开设特色班、兴趣班等或者出现超范围代收费,由经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幼儿园即时整改,同时负责查明幼儿园违规起始日期,依法依规追回幼儿园违规期间补助资金。自发现之日起暂停拨付补助资金。对于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幼儿园,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经开区财政部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补助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补助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补助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经开区财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且本细则有关规定与之不符的,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
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亦庄新城产城发展实际，促进科技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区域科技文化创新能力，统筹开展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内容创作及应用示范，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加速建设具有亦庄特色的科文融合产业高地，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建成全国领先的高新视听科技创新驱动引擎、产业发展数字底座、融合应用示范基地，打造北京市网络游戏新技术应用中心和电子竞技产业创新地标。科文融合产业市场主体数量、产业营收规模实现倍增，构建千亿级科文融合产业集群，建设“四个高地”。

建设科文融合自主创新高地。建设高新视听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超高清内容制作能力共享平台、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平台三大基础性支撑平台，推动高新视听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增强。

建设科文融合应用示范高地。支持高新视听领域国产核心元器件和关键设备示范应用，促进游戏电竞领域核心软硬件研发，推

动数字内容制作产业链完善健全,数字内容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产量稳步提升。

建设科文融合生态发展高地。推动“高新视听+主导产业”“游戏电竞+文化消费”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建设国家、北京市级数字文化新业态、新场景项目,支持举办国际电竞赛事与全国性产业活动,全面拓展科技与文化产业双向赋能的广度和深度。

建设科文融合营商环境高地。优化科文融合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平台提质增效,人才服务和金融服务供给保障有力,培育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现高新视听和游戏电竞全产业链集聚发展。

二、支持政策

(一)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

1. 支持高新视听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

支持超高清成像、超高清音视频编解码、高动态范围、三维声、AI视音频等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超高清摄像机、超高清轻量化制播系统、音视频编解码系统、智能终端设备、视音频编辑制作工具等视听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对承担广电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照项目经费1:1比例给予支持,最高支持500万元,国家、市、区三级支持经费总额不超过企业自筹经费金额。(责任单位:宣传部)

2. 支持游戏电竞领域核心软硬件研发

支持应用于游戏电竞领域的游戏引擎、图形渲染、人工智能、

动作捕捉、感知交互、虚拟现实等软件和硬件研发。对上年度前述研发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3% 以上的企业,经评审认定后按照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5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部)

3.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发展

鼓励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科文融合领域的应用,促进研发、生产和营销提质增效。支持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在视听、游戏、动漫、创意设计及其衍生产品等方向开发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支撑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对企业自主研发、公开发布,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效果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4. 支持标准制定

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按规定发布高新视听和游戏电竞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

(二) 推动精品数字内容生产制作

5. 支持精品视听作品创作

支持采用 4K/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创作弘扬主旋律的视听作品。对于获得国家、北京市级奖项的视听作品项目,按照项目在剪辑、特效制作、音效设计、配乐与声效、合成与调色等后期制作环

节,应用超高清视听技术产生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6. 支持精品游戏作品创作

对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优秀原创游戏软件,经评审认定给予游戏软件开发投入支持。年度营收(含国内、国外市场)达 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照游戏软件开发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500 万元;年度营收(含国内、国外市场)达 1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入选国际、全国性综合体育赛事的,按照游戏软件开发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7.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数字内容生产

鼓励在内容策划、剧本撰写、创意设计、音视频素材制作、虚拟场景制作、数字人制作生成、后期特效、后期剪辑等内容生产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鼓励在存量媒资修复增强流程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视听内容修复增强效率。对在上述方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购买算力服务的,经评审认定后按照实际使用算力结算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 2000 万元。(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8. 支持发展数字文化贸易

鼓励数字文化产品(服务)企业赴海外发展,开展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出版等业务(包括游戏、音乐、影视、动漫、网文等)。对于年度涉外收入金额分别达 350 万元人民币、1500 万元人民

币、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经评审认定后分别按照不超过涉外收入金额的 1%、3%、6%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宣传部）

9. 支持建设数字虚拟影棚

支持新建或升级数字虚拟影棚，实现影棚的数智化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创新影视剧、广告、综艺、纪录片等视听内容拍摄方式，助力拍摄方式创新和效果质量提升。对企业投资建设数字虚拟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审核认定，择优按照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部）

（三）培育壮大科文融合产业创新主体

10. 支持科文融合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企业梯队培育，支持企业“小升规”“规做强”，对实现“首升规”且正增长的文体娱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支持。首次获得认定或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1. 支持职业电竞俱乐部运营发展

对于当年度参加国际、全国职业电竞赛事的职业电竞俱乐部，按照俱乐部当年度在亦庄新城实际支出的运动员培训、商业保险、设备及材料购置、软件系统、空间改造等运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2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部）

12. 职业电竞俱乐部落地及参赛支持

支持国际、全国职业电竞联赛(杯赛)联盟俱乐部的主场落户,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于在国际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季军及以上成绩的职业电竞俱乐部,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于在全国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季军及以上成绩的职业电竞俱乐部,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每年度单个俱乐部可获得国际、全国电竞赛事参赛支持各一次。(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13. 支持产业聚集发展

鼓励科文融合企业在荣华路沿线“一轴”、区内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对于入驻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北京智慧电竞赛事中心、北京智慧融媒创新中心等科文融合重点园区的企业,提供“一站式”入驻服务,促进企业降低入区成本、加快投产运营。(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四) 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新场景

14. 支持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

支持培育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数字演艺、数字影视、数字出版、创意设计等文化新业态,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对于获评国家、北京市级示范性项目,经审核认定按照项目投资额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15. 支持数字文化新场景开放

支持 5G、VR/AR/XR、云计算、人工智能、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科文融合产业方向加快应用。采取“揭榜挂帅”方

式,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建设数字工业、数字医疗、数字文旅文博、车载沉浸式视听等创新应用场景;推荐区内数字文化场景应用企业申报北京市级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五)健全科文融合创新体系

16. 培育和引进高水平科研力量

积极培育和引进网络视听、游戏电竞、新闻出版、工业设计等科文融合领域科研机构。对新获批或新引进国家级(部级)重点实验室等资质的机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支持;新获批或新引进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等资质的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宣传文化部)

17. 支持专业化平台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专业行业协会等围绕经开区科文融合产业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协同合作、共享开发、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全流程专业服务。对于获评国家、北京市级专业服务平台,经审核认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和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按照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额2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2000万元;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按照1.5元/天/平方米的标准,每年最高300万元,限期3年。(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宣传文化部)

18. 支持举办品牌活动和职业电竞赛事

支持在亦庄新城组织开展省部级及以上科文融合相关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经审核认定按照活动承办方实际支出的场地租金、场地搭建、设备租赁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支持,国际活动最高支持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支持 50 万元。支持在亦庄新城举办的国际、全国性职业电竞赛事,经审核认定按照赛事承办方每年度实际支出的赛事奖金、场地租金、赛场搭建、设备租赁费用的 30%给予支持,国际电竞赛事活动每年最高支持 500 万元,全国性电竞赛事活动每年最高支持 200 万元。(责任单位:宣传部)

19. 加强人才服务

支持科文融合产业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支持,鼓励人才为经开区发展持续贡献力量。(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20. 加强金融服务

联合头部企业和投资机构,推动设立高新视听产业和游戏电竞产业领域的基金,充分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种子基金等专项基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宣传部、财政国资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商务金融局)

三、附则

1.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政策事项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兑现年度 3 年,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

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措施申报主体应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合法经营,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3. 本措施适用于主营产品(服务)或自主开展的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于高新视听、游戏电竞产业领域的企业,以及属于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统计范围的企业。

4. 广电总局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起的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5. 视听作品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费用,包括人工成本、硬件设备费、软件购置费。

6. 游戏软件开发投入,包括人工成本、硬件设备费、软件购置费、线上管理费、外包服务费、咨询费用、场地租赁费以及游戏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

7. 涉外收入,指企业申报取得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中确认的涉外收入金额。

8. 投资额,包括设备及材料购置、软件系统、房屋租赁、空间改造方面支出。

9. 新获批或新引进,是指政策有效期内(含印发当年),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将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迁入亦庄新城并实际经营的。

10. 国际职业电竞赛事是指由2个以上国家(地区)的职业电

竞俱乐部参与、总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联赛、杯赛赛事；全国职业电竞赛事是指由 2 个以上国内不同地区注册的职业电竞俱乐部参与、总奖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联赛、杯赛赛事。其中联赛的支持范围，包括在亦庄新城举办的季赛、决赛、季后赛赛事。

11. 申报主体所提交全部材料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留存备查；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如企业存在瞒报、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追缴所获支持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不同条款、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宣传部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3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部署,进一步强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三城一区主平台”和“四区一阵地”的发展定位,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激发金融主体活力,强化产业金融根基,提升金融活水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效能,加快建设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到 2028 年末,全力打造产融深度融合、创新活力迸发的产业金融发展创新高地,努力实现“金融倍增”计划,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产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以股权投资、汽车金融、公募基金等为代表的金融业态更加健全;各类金融机构的展业动力与创新活力更加强劲;各类金融业态协同联动、特色发展的金融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越。建设挂牌 2—3 家金融产业园,形成聚集效应、规模效应,打造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

第一条 鼓励发展科技信贷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开发“专精特新贷”特色产品。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金融供给。发挥经开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探索与银行机构合作,拓宽贷款风险补偿范围,适度提高补偿比例,鼓励银行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额度更高,规模更大的信贷支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等落地。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模式创新。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占比。

第二条 支持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保险机构围绕企业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的风险研发专属保险产品。搭建多方信息互通平台,引导和鼓励保险资金投向重点产业和重大产业项目。鼓励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自愿选择、自主投保各类创新保险产品。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以及“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开区创新孵化载体的科创类平台运营方(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向保险机构投保科技保险,当年实际

保费总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其当年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实际保费支出的 60% 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

建立完善供应链金融体系,吸引一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元金融机构在区内展业。针对四大主导、六大未来产业,鼓励多方联动探索整链授信创新模式落地。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生态场景创新业务模式,采取多样化的产品工具和组合,满足链上企业的综合金融需求。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运用保理融资及融资租赁等方式提升对实体产业的服务能力,当年业务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1% 给予奖励,每户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推动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改善

推动供需两端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完善小微企业增信体系,提高风险分担能力。支持金融机构提供批量化、规模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提高小微金融覆盖面。对获得企业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支持,每年单户企业贴息支持上限为 25 万元;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支持,每年单户企业贴息支持上限分别为 40 万元、50 万元。对获

得北京市首贷贴息政策支持的企业,根据市级支持额度,按照 1 : 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20 万元。本条措施就高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支持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专业化、差异化服务。强化城市建设、城市运行重点项目的绿色金融运用,建立绿色金融与经济低碳转型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企业在境内外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集聚绿色金融专业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专业服务体系。对绿色金融支持力度较强的前 20% 银行机构给予荣誉称号,探索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经开区银行评价体系。

第六条 鼓励发展数字金融

支持数字金融相关机构集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科技子公司及大型产业集团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在区内落地发展。鼓励企业利用“信用+”赋能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个人征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数字金融手段促进金融服务的普惠化、智能化,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布局数字生态场景体系,构建数字生态运营体系,加快数字人民币与数字经济产业的深度融合运用。

第七条 鼓励发展养老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具有长期性、安全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运行机制,打通

养老产业链和金融服务链,实现覆盖养老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各类主体积极扩大企业年金管理规模,支持区内用人单位为本单位人才建立年金,为员工提供更优保障。

(二)推动产业金融生态提级聚能

第八条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

推动与产业发展更为密切的各类持牌法人金融机构集聚,丰富公募基金、汽车金融、征信机构等特色法人金融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主体发起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专业子公司。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5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1%”给予补助;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按照“10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0.5%”给予补助;实收资本10亿元(含)—30亿元的,按照“20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0.3%”给予补助;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50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实收资本每新增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1%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金融分支机构提档升级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提档升级,鼓励金融机构新设一二级分支机构,新设区域业务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对新设立的银行一级分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支持,新升格的银行二级分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支持。

第十条 支持地方金融组织落户

推动形成多层次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支持优质市场主体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股权激励等方式优化股权结构。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收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 0.5%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实收资本每增加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 0.5% 给予奖励,每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私募投资机构落户

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引进知名私募投资机构,形成创新资本聚集新高地。支持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双落地”。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以上,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经评定,对实体企业带动作用较强的,按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按实缴资本的 3%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 1 亿元(含)及以上的,按实缴资本 4%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已设立基金管理人增资的,实缴增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金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落户

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发展,为企业发展壮大注入优质境外资本,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对新获得北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在经开区实际经营的QFLP基金产品,按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以下、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1亿美元(含)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奖励。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本条内容与第十一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支持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

引导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围绕经开区金融发展导向,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银行、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金融租赁等银行业法人机构(统计代码66),落户当年的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按当年营业收入的0.5%,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基金销售等证券业法人机构(统计代码67),落户当年的证券交易额达500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按当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保险业法人机构(统计

代码 68), 落户当年的保费收入规模 200 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 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0.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提升业务增速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畅通金融机构展业渠道,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业务发展路径。对符合本措施奖励对象的所有金融类机构(统计代码 66、67、68、69 开头), 全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增速 18%(含)以上, 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 全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增速 15%(含)以上, 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 单家机构每年最高支持金额 200 万元。同一系统内的机构, 在经开区存在上下级关系, 只给予上级机构业务增速奖励。本条内容与第三条、第十三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支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推动发展耐心资本, 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鼓励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长期支持陪伴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风投创投机构投资初创型企业, 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2 年的(投资划款日在政策有效期内的, 兑现期直至满 2 年止), 经评定, 对实体企业带动作用较强的, 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仅限首次投资)给予管理企业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 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 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支持创新“并购十”组合融资服务

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工具,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支持有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业务,并购投资1亿元以上且与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上市公司,按实际支付利息的25%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300万元。

(四)优化金融发展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支持引进金融人才

支持金融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奖励。

第十八条 推动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建设

挂牌2—3家金融产业园,推动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创投资本机构、科技金融企业集聚发展,强化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载体支撑。探索成立经开区金融服务联盟,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加强金融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开展金融行业数据空间建设。支持数据要素产业生态聚集,助力全市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

第十九条 强化金融资源统筹能力

联动各类金融机构,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发挥经开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畅融工程、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机制作用,全年组织开展

不少于 20 场次投融资对接会。充分发挥市区联动和服务企业上市机制的保障作用,深挖上市资源,持续做好多层次上市企业梯队建设。

第二十条 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迭代升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立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稳妥推进风险企业核查处置。

三、附则

1. 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于 2024 年度发生且符合本措施相关支持条款的,参照本措施予以兑现。

4.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6. 本措施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商务金融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